(上接B53版)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87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若干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建议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
- 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5亿元人民币
- 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0.4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12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求,结合现阶段市场融资环境,公司拟调整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范围(新增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同时将总担保额度由12亿元调增至17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金额,并在17亿元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若干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建议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拟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上述担保包含以下情况:(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三)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70%时提供的担保;(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调整后)情况

本次调整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范围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1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5,000	吴金应	销售业务	100%
2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10,000	白彩平	销售业务	100%
3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1,000	白彩平	销售业务	100%
4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1,000	吴金应	销售业务	100%
5	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于强	咨询业务	100%
6	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1,000	张莹	采购业务	100%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全资子公司	2018年底资产总额(万元)	2018年底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1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138,892.03	31,051.72	83,877.25	-540.02
2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120,554.19	8,023.03	210,835.61	7,691.51
3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26,366.48	3,347.14	54,025.69	225.11
4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54,327.93	2,244.61	108,324.01	-122.73
5	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725.79	86,806.44	0	2689.55
6	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60,403.69	1934.30	79,819.61	281.1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70号1幢3楼3300室

法定代表人:邢加兴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箱包、面料、辅料、针织纺织、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化妆品、工艺礼品(除文物)、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木制品家具、花卉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从事服装技术、新材料科技、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底,公司资产总额86.89亿元,净资产34.47亿元;2018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亿元。

截止2019年6月底,公司资产总额102.30亿元,净资产29.79亿元;2019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亿元。

四、原额度范围内已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金额(万元)	全资子公司名称	担保形式	备注
1	15,000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	29,000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备注1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抵押	
3	50,000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	10,000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备注1: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兴华四支路24号、权属编号为"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16982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其中土地面积66,694.2平方米,建筑面积44,828.43平方米)作为抵押物,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管理层和财务等专业部门评估,认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鉴于公司采取集团化运作、财务集中管理的方式,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既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又有利于更加灵活地筹措资金,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因此,董事会同意调整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借款的需求。本次担保调整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8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9.62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0.4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1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88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方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A股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原回购预案实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原回购方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3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开立;因回购价格下限及相关事项影响,可供公司实施回购的交易日较少,公司尚未正式回购A股股份。

二、本次调整回购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况说明

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自公司A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价格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第一顺位义务人,将采取回购公司股票作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的《拉夏贝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预案"。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14日,公司A股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情形。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拟调整原回购方案:将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价格区间从"人民币7.31元/股-13.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将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之回购用途,并调整回购股份的对应用途数量;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期限延长6个月,即调整后的回购期限为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本次调整回购方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A股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规划,拟进行本次回购计划。

(四)回购股份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A股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A股股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31元/股-13.50元/股的条件下,则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1,094.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公司总股本547,671,642股)比例2.00%,约占公司目前A股股本(公司A股股本332,881,842股)比例3.29%;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370.3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68%,约占公司目前A股股本比例1.11%。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2,469,135-7,303,912	0.45-1.33	3,333.33-5,339.16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234,568-3,640,000	0.23-0.66	1,666.67-2,660.84	
合计		3,703,703-10,943,912	0.68-2.00	5,000.00-8,000.00	/

注: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以资金总额8,000万元,回购价格7.31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以资金总额5,000万元,回购价格13.50元/股测算。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31元/股-13.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A股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化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31元/股-13.50元/股的条件下,假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A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表:

持股范围(A股)	实施前		实施后(回购数量上限)		实施后(回购数量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A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A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A股比例
A股股本	332,881,842	100.00%	332,881,842	100.00%	332,881,842	100.00%
其中:限售股	187,078,815	56.20%	198,022,727	59.49%	190,782,518	57.31%
流通股	145,803,027	43.80%	134,859,115	40.51%	142,099,324	42.6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87,078,815	56.20%	187,078,815	56.20%	187,078,815	56.20%

注:以上仅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前后A股对照情况,不包含H股回购可能对公司总股本产生的影响。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调整后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稳定股价预案,鉴于公司A股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2018年底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约为6.295元人民币/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情形;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拟进行本次回购计划。

(四)回购股份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根据回购股份用途不同,本次回购期限分为不超过3个月和12个月,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未来用于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出售	4,000-8,000	自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2	用于股权激励		500-1,000	自原回购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
3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500-1,000	
合计			5,000-10,000	/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未来出售,及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A股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A股股份实施既定用途,未使用部分冲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5元/股进行测算,则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70.3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68%,约占公司目前A股股本比例1.11%。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出售	4,000-8,000	不少于296.29	0.54%
2	用于股权激励		500-1,000	不少于37.04	0.07%
3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500-1,000	不少于37.04	0.07%
合计			5,000-10,000	不少于370.37	0.68%

注:回购股份数量以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5元/股测算。

根据香港联交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有关规定,本次回购A股股份总数量无论如何不得超过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A股回购方案当日公司已发行且尚未被回购之A股股份数量的10%,即回购A股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33,288,184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A股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A股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首次审议通过A股回购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化情况

若按照回购A股股份价格为上限人民币13.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下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测算,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均按既定用途实施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全部锁定,公司A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持股范围(A股)	实施前		实施后(回购数量上限)		实施后(回购数量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A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A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A股比例
A股股本	332,881,842	100.00%	332,881,842	100.00%	332,881,842	100.00%
其中:限售股	187,078,815	56.20%	190,782,519	57.31%	190,782,518	57.31%
无限售流通股	145,803,027	43.80%	142,099,323	42.69%	142,099,324	42.6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87,078,815	56.20%	187,078,815	56.20%	187,078,815	56.20%

注:以上仅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前后A股对照情况,不包含H股回购可能对公司总股本产生的影响。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以及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A股股份,将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除上述内容之外,回购方案其他条款不做调整。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89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A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A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依次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 (有关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H股股东寄发的相关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700弄50号3号楼(C栋)会议中心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冯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若干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建议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

(二)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以上议案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详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拉夏贝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拉夏贝尔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拉夏贝尔关于调整公司若干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建议担保的公告》及《拉夏贝尔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等。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7	拉夏贝尔	2019/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关于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事项,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等。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2019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到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三)H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文件要求登记参会。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700弄50号4号楼12楼 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电话:021-54607196

邮箱:ir@lachapelle.cn、zhufengwei@lachapelle.cn

联系人:邢加兴、朱凤伟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件1: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冯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若干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建议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90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拉夏贝尔2019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19年9月5日上午10:00-11:00
-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2019年半年度摘要已经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半年度业绩、经营战略、未来规划等情况进行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说明会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9年9月5日上午10:00-11:0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平台参与互动,登录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公司2019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邢加兴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执行董事、联席总裁于强先生,首席财务官沈佳茗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9年9月5日前通过本通知后附的联系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9年9月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如投资者没有时间直接参与2019年9月5日上午10:00-11:00在线互动,也可通过登录http://roadshow.sseinfo.com,输入公司代码"603157"或简称"拉夏贝尔"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答复。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加兴、朱凤伟

电话:021-54607196

联系邮箱:ir@lachapelle.cn、zhufengwei@lachapelle.cn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6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2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16蓝光0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